

# 镇沅县 2023 年省道及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 程

## 施工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农村公路管理段

承包方: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潞伸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镇沅县 2023 年省道及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ZYX2023NSD.JNCGLWQGZGC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农村公路管理段 印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农村公路管理段

承包方(简称乙方):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潞伸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本工程为镇沅县 2020 年省道及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施工承包采用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农村公路改造管理办法》(国发改交运〔2015〕829号)、《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云南省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DG53/T2002-2014)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充分协商。就工程施工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名称与地点

工程名称: 镇沅县 2023 年省道及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镇沅县那卡桥新建工程(那卡桥)、镇沅县那卡桥新建工程(翁棚河口桥)、镇沅县上回果河六桥危桥改造工程(蛮怕桥)、镇沅县上回果河六桥危桥改造工程(玻烈三桥)、镇沅县京联河桥危桥改造工程(河底桥)、镇沅县京联河桥危桥改造工程(特勒桥)、镇沅县千家寨桥危桥改造工程、镇沅县小沙河桥危桥改造工程、镇沅县小沙河桥危桥改造工程(外村桥)、镇沅县小沙河桥危桥改造工程(三元坡桥)

### 二、工程基本情况

#### 1. 镇沅县那卡桥新建工程(那卡桥)

那卡桥位于普洱市镇沅县古城镇河东村那卡附近,跨越河流,处在蛮殿路—古新公路上。其中蛮殿路—古新公路路线编号为 VD99530825, 那卡桥桥梁编号为 VD99530825L0010。桥梁全长 21m, 全宽 5.5m, 行车道净宽为 4.5m, 两侧各设置 0.5m 墙式护栏; 上部结构采用 1x13m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 下部结构采用 U型桥台, 扩大基础, 桥面采用 10-14cmC40 防水混凝土。桥梁与河流交角为 75 度。项目投资 72.2678 万元。

## 2. 镇沅县那卡桥新建工程(翁棚河口桥)

翁棚河口桥位于镇沅县田坝乡通三级公路三元坡至清水河口支线上，桥位处在古城镇南京村境内，跨越翁棚河，桥位平面位于直线段上（直线段桩号 K6+217.136 至 K6+319.603：L=102.467），纵断面处于 0.3% 的纵坡上。桥梁全长 20m，全宽 8.5m，行车道净宽为 7.5m，两侧各设置 0.5m 墙式护栏；上部结构采用 1x10m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下部结构采用 U 型桥台，扩大基础。全桥共设 2 道 CD-40 型伸缩缝。桥面采用 10cm 沥青混凝土；桥梁与河流交角为 90 度。项目投资 74.8472 万元。

## 3. 镇沅县上回果河六桥危桥改造工程（蛮怕桥）

蛮怕桥处在镇沅县者东镇者整村蛮怕村民小组，处在文帕 - 水平路线上，跨越阿墨江，暂无路线编码。蛮怕桥工程：设计为 1×80m 单跨人行吊桥，桥宽 1.5 米，桥面净宽 1.4m，主索 9 根 Φ20mm 钢绳，上主索 2 根 Φ20mm 钢绳，中心间距 1.45m，下主索 7 根 Φ20mm 钢绳，间距 23、24cm，桥面系全部为钢结构。全桥长 92m，索塔高 1 米，按平坡设计。桥梁设计荷载 2 吨（相当于 20 人同时在桥上行走）。项目投资 73.1105 万元。

## 4. 镇沅县上回果河六桥危桥改造工程（玻烈三桥）

玻烈三桥处在镇沅县恩乐镇恩乐村，处在席玻路线上，跨越玻烈河，路线编码是 Y016530825。具体设计尺寸：净跨径 L0 =16 米，矢跨比 F0 / L0 = 1/4。桥宽 B = 6.0 米 = 净 5.0 米 + 2 × 0.5 米护栏，桥面两边设 0.5 米宽安全带护栏，安全带高 0.35 米，两边为混凝土护栏柱，护栏柱间安装 8cm 钢管栏杆。桥梁高 5.45 米，桥梁长 L = 27.6 米。设计洪水频率 P-1/25。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地震裂度为 VII 度。项目投资 114.4679 万元。

## 5. 镇沅县京联河桥危桥改造工程（河底桥）

河底桥位于古城镇新建村河底村民小组附近，处在背阴山至河底线上，跨越蛮蚌河，路线编码是 WL52530825。具体设计尺寸：净跨径 L0 =10 米，矢跨比 F0 / L0 = 1/4。桥宽 B = 5.8 米 = 净 5 米 + 2 × 0.91 米人行道护栏，桥面两边设 0.91 米宽安全带护栏，安全带高 0.3 米，两边为混凝土护栏柱，护栏柱间安装 8cm 钢管栏杆。桥梁高 6.225 米，桥梁长 L = 19 米。设计过水断面 W = 26 平方米，设计流速（实测流速）U = 1.25 米/秒，设计流量 Q = 32.5 立方米/秒，设计洪水频率 P-1/25。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地震裂度为 VII 度。项目投资 62.5550 万元。

## 6. 镇沅县京联河桥危桥改造工程（特勒桥）

特勒桥处在镇沅县古城镇南京村特勒组附近，处在特勒路线上，跨越特勒河，

路线编码是 W056530825。桥梁全长 15m，全宽 5.5m，行车道净宽为 4.5m，两侧各设置 0.5m 墙式护栏；上部结构采用 1x8m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下部结构采用 U 型桥台，扩大基础，桥面采用 10-14cmC40 防水混凝土；桥梁与河流交角 105 度。项目投资 51.6292 万元。

## 7. 镇沅县千家寨桥危桥改造工程

千家寨桥位于镇沅县千家寨—景东连接线上，跨越千家寨河。其中千家寨景东连接线编号为 Y110530825，千家寨桥的桥梁编号为 Y110530825L0010。桥梁全长 19m，为考虑河左岸桥头足够转弯半径，桥梁以直代曲，河左岸进行加宽 3.5m 设计，因此桥梁全宽 10.5m-14，行车道净宽 8~11.5m，两侧各设 1.25m 人行道和护栏，上部结构采用 1 孔 12m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 U 型桥台；扩大基础。项目投资 88.9202 万元。

## 8. 镇沅县小沙河桥危桥改造工程

小沙河桥位于普洱市镇沅县勐芹线上，跨越山边田河。其中上回果河路编号为 XJ83530825，小沙河桥的桥梁编号为 XJ83530825L0090。小沙河桥桥梁全长 20.0m，桥面全宽 9.0m，横断面布置为：9.0m=1.0m（人行道和护栏）+7m（行车道）+1.0m（人行道和护栏），中心桩号为 K1+950，桥梁上部结构为 1-20.0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 T 梁，下部结构为桩柱式台，桩基础。维修加固处治方案：①拆除原人行道和栏杆，新建人行道和栏杆；②拆除原护栏，在新建人行道外侧设置；③增设桥面泄水管。项目投资 13.3052 万元。

## 9. 镇沅县小沙河桥危桥改造工程（外村桥）

外村桥处在镇沅县振太镇山街村外村村民小组附近，处在镇沅县振太镇山街村新村岔路上，跨越蛮消河，路线编码 W107530825。桥梁全长 14m，全宽 5.5m，行车道净宽为 4.5m，两侧各设置 0.5m 墙式护栏；上部结构采用 1x8m 钢筋混凝土现浇板，下部结构采用 U 型桥台，扩大基础，桥面采用 10-14cmC40 防水混凝土；桥梁与河流交角为 105 度。项目投资 41.9284 万元。

## 10. 镇沅县小沙河桥危桥改造工程（三元坡桥）

三元坡桥为镇沅县田坝乡三级公路支线上一座桥，桥位处在古城镇新建村，跨越河流。桥梁全长 55m，全宽 8.5m，行车道净宽为 7.5m，两侧各设置 0.5m 墙式护栏；上部结构采用 3x16m 钢筋混凝土现浇连续板，下部结构采用 U 型桥台，实体式桥墩，承台接柱基础。全桥共设 2 道 CD-60 型伸缩缝。桥面采用 10cm 沥青混凝土；桥梁与河流交角为 90 度。项目投资 276.8641 万元。

镇沅县 2023 年省道及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由《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计划的通知》（镇交发〔2023〕14 号）文下达，项目投资 869.8955 万元。

### **三、工程范围与内容**

第1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的范围，并结合建设方现场决定增减的工程项目内容及数量。

第2条 下列合同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
- 2、合同谈判形成的合同单价表；
- 3、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 4、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和有关记录；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专用条款；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通用条款；
- 7、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8、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要求。

### **四、工程施工的规范和依据**

第3条 适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第4条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国家没有相应标准和规范时，可适用行业标准和规范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和规范。

第5条 本工程项目施工图及技术说明文件，设计交底会审记录。

第6条 为本工程制定的有关技术文件和规定

### **五、工期要求**

第7条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03月11日，工期为90日历天。

第8条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即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起算。

第9条 合同施工期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较大或重大设计变更确实影响施工进度的；
- 2、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时间超过五天的；

3、不可抗力因素；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五、工程管理

第 10 条 本工程施工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11 条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认真组织施工，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工期延误或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 12 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严格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 13 条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及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六、双方的一般责任

第 14 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协调并配合项目涉及到的乡（镇）、村对乙方所需材料场地和项目实施中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协调解决该事项遗留问题。

2、甲方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就乙方生产、生活临时用地的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会同施工监理单位审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

4、甲方负责与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履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5、甲方必须向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6、甲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好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组织办理竣（交）工验收和竣工结算。

第 15 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前的进场、复测、砂石料场选定和材料试验及工程相关的配合比试验等全部准备工作。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项目实行第三方检测。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技术规范及国家颁发的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强化现场原始记录和检测，确保工程质量。
- 4、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本工程施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的资质证书。并做到人员、责任、进度上墙。
- 5、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所发生的工程事故报告。
- 6、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7、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 9、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10、乙方应当保证项目部干净卫生整洁，办公室设备、场所齐备，符合文明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环境、水土保持、不浪费土地资源、林业资源、尽量少占用田地，将人为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交工前清理好施工现场，保证路容、路貌达到干净、整洁、美观等有关规定。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 **七、工程技术要求**

### **第 16 条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 1、交通部《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 2、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3、交通部《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 4、交通部《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40—2005)
- 5、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 6、《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人民交通出版社)
- 7、《云南省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DG53/T2002—2014)
- 8、《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 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0、《公路桥涵工程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
- 11、本工程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
- 12、上述技术规范和设计说明中明确适用的国家和部委颁发的其它施工技术和验收规程、规范、标准等。

## 八、工程质量与验收

第 17 条 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力争达到优良工程。

第 18 条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条件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到符合合格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条件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19 条 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可请上级交通质检部门予以检测核定，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 20 条 所有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并经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核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第 21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四十八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通知中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经验收合格，甲方及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完善后重新验收。

第 22 条 工程竣（交）工验收前，乙方应当将所有竣（交）工资料按有关规定装订成册，提交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并经上级交通质监部门认可才能交付使用。

第 23 条 工程竣（交）工验收以交通部最新颁发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本合同、施工图纸及说明为依据。

第 24 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竣工十五日前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书面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五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复意见。

第 25 条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当从约定期限最后一日起承担工程管理费用。

第 26 条 监理单位有权严格监督、检查、检验乙方的施工工程质量、进度及现场管理。乙方应当配合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项工程抽查检测，没有驻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工程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否则，甲方不予认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应及时报告监理单位及甲方。查清事故原因，明确事故的责任，并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备案；重大事故的处理应当报送设计单位、甲方、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等单位共同研究，做出处理决定。

## 九、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第 27 条 本工程材料由甲方提供水电，其他材料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当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相关材料及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经监理工程师验证或检验员签字确定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第 28 条 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到货二十四小时前通知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材料设备，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可以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9 条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单价承包合同。单价以合同谈判后调整的单价

为准，详见附表“合同单价表”。本合同承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伍万（小写 8698955.00 元），其中镇沅县那卡桥新建工程（那卡桥）合同价 722678.00 元、镇沅县那卡桥新建工程（翁棚河口桥）合同价 748472.00 元、镇沅县上回果河六桥危桥改造工程（蛮怕桥）合同价 731105.00 元。、镇沅县上回果河六桥危桥改造工程（玻烈三桥）合同价 1144679.00 元、镇沅县京联河桥危桥改造工程（特勒桥）合同价 516292.00 元、镇沅县京联河桥危桥改造工程（河底桥）合同价 625550.00 元、镇沅县千家寨桥危桥改造工程合同价 889202.00 元、镇沅县小沙河桥危桥改造工程合同价 133052.00 元、镇沅县小沙河桥危桥改造工程（外村桥）合同价 419284.00 元、镇沅县小沙河桥危桥改造工程（三元坡桥）合同价 2768641.00 元。

第 30 条 合同价款在合同条款内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乙方在接到甲方签证的设计变更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计算出变更的工程量和费用，提交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签证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 3、甲方确认的本工程设计图纸以外新增的工程数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作为调整承包合同价款的依据。
- 4、乙方清理水沟、路容及少部余留坍方的工程量不另行计价；若出现大量坍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乙方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十日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报请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第 31 条 工程款预付：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即银行保函或转账支付合同价的 10%。待乙方工程人员、施工设备全部进场并安装完备，具备开工条件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 10% 签约合同价，作为开工预付款。

### **第 32 条 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采用工程进度中间计量支付工程款的办法，按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总额进行支付，工程未进行审计和竣（交）工验收前，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工程款支付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加变更增减）总金额的 9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结算后扣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第 33 条 工程经审计、竣（交）工验收结算后，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总价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 **十一、工程竣工与结算**

第 34 条 竣工结算。乙方应在竣工报告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三十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第 35 条 保修。乙方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金由乙方支付，也可在甲方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 36 条 保修期从甲方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间，乙方应当在接到修复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派人修复。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37 条 甲方应当在保修期满后三十日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返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 **十二、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38 条 乙方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承诺书或者合同约定，其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出现空缺或变更的，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试验工程师与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不相符的，若变更需经业主事先同意，变更人员的能力、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的水平，并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2、乙方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试验工程师不能长期到施工现场驻地管理，公司应再委派一名授权委托人驻管工地，并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的人必须与

中标企业有劳动合同关系和社保缴纳证明，并须报甲方同意批准。如果长期不驻工地的每人须交纳 5 万元违约抵押金（转账支付），若乙方能在规定工期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工程达到合格，则工程验收后，全部退回给乙方，若乙方不能按时按质完成，则将作为乙方违约金予以扣除。

3、乙方如更换项目经理处罚每次 2 万元违约金，更换项目总工及试验负责人处罚每次 1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中建立请假制度，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工地 3 天以上时必须向业主书面请假，经同意后方能离开。如有违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负责人每人每天处罚违约金 5000 元，其他每人每天处 2000 元的违约罚金。

4、乙方的质检工程师及其他技术人员有空缺的，应按空缺人数承担违约金每人 5 千元。

5、乙方施工工人有空缺的，应按空缺人数承担违约金每人 2 百元。

上述“空缺”是指：

- ①未能按期进入施工现场开展工作的；
- ②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离岗的；
- ③其他中途离岗的；
- ④不具备相关资质的；
- 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冒名顶替的；
- ⑥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批准擅自调换的。

5、乙方的机械设备和试验仪器有空缺的，应按照空缺数量每台承担违约金 5-10 万元。

上述“空缺”是指：

- ①未能按期进入施工现场开展工作的；
- ②中途抽调的；
- ③不能正常使用的；
- ④不符合规范及施工技术要求的。

6、甲方或监理单位每月检查一次，经检查确定乙方存在上述违约情况的，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减冲抵违约金。如扣抵违约金可能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甲方可分月扣减。

第 39 条 若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 40 条 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第 41 条 违约金的计算。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外，按违约部分总价款的 10% 计算。

第 42 条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 43 条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应当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44 条 由于乙方的责任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乙方应当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超过合同规定工期在二十日内的，每日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1000.00)元。超过合同规定工期在二十日以上的，从次日起每日承担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2000.00 元)。违约金的计算，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第 45 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46 条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都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

**第 47 条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 1、承包人应该按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组织施工
- 2、在施工中，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避免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 3、为了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承包人应设置照明、防护警告标志和看守。
- 4、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进行施工技术安全措施的监督、检查。
- 5、承包人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自负。发包人除追究相关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并罚。

#### **十四、其它**

**第 48 条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项目经理部要签订出劳务合同，办理工伤保险，若出现劳动争议时，由劳动部门协调解决，甲方有权协助劳动部门执行劳动部门的裁定。**

**第 49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50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工程款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 51 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附件：“合同单价表”

甲方（公章）：镇沅彝族哈尼族拉  
祜族自治县农村公路管理段

法定代表人：江绍敏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周水路21号

电 话：0879-5813679

2023年12月12日

乙方（公章）：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  
治县潞伸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显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周水路21号

电 话：0879-5817771

2023年12月12日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农村公路管理段 地 址: 镇沅县恩水路 21 号 邮 政 编 码: 666599
2	1. 1. 2. 6	监 理 人: 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u> %
6	4. 1. 10 (3/4)	执行《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管暂定办法》及《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7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8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9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自 <u>签订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自下发开工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u> 。
10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 元/天
11	11. 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3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14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 或增加收益的 <u>0</u> % 给予奖励
15	16.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签订合同时跟招标人另行约定。
17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u> 万元。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无</u> 。
21	17.4.1	质量保证金: <u>3%</u> 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有 <u>1%</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22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3份((纸质2份, pdf格式电子文档一份))。
25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5‰</u> (含在各报价细目, 不单独, 计列)。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0.5‰</u> (含在各报价细目, 不单独, 计列)。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u>
29	/	本项目承包人应按质按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发包人将按实际完成量和约定的计量规则进行计量, 工程款具体支付时间将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资金情况而定。

注: 本专用合同条款中未明示的条款或其它规定, 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中明示或细化。